

清末新疆的蝗灾与政府应对^{*}

阿利亚·艾尼瓦尔

依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所藏相关档案,以及地方志等清代文献,文章全面梳理和统计了清末新疆蝗虫灾害的概况,并结合已有的研究成果,初步分析了清末天山南北各地蝗灾发生的时空分布规律。讨论了光绪、宣统年间受灾损失程度以及政府救济的相关措施,论述了清政府对新疆救灾的力度及其在边疆民族地区推进国家治理的独特方式。

关键词:清末 新疆 蝗灾 灾害应对

作者阿利亚·艾尼瓦尔,女,新疆师范大学历史学院教授。地址:乌鲁木齐市,邮编 830017。

蝗灾是我国古代最为严重的自然灾害之一,是中国灾害史研究的重要话题之一。但是迄今为止,相关的讨论更多集中在华北、江南等地,对于广大的边疆民族地区总体而言则多有忽视,特别是对有清一代新疆天山南北各地的蝗灾发生、蔓延、成灾以及政府的救灾等关注较少。^① 本文将在总结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挖掘档案、地方志等清代文献,重新梳理清代光绪至宣统年间(1875—1911)新疆各地蝗虫灾害发生状况,查找前期研究成果中没有收录的灾害事例,探讨清政府对蝗灾的应对。有误之处,请方家教正。

一、清末新疆蝗灾发生概况及其分布规律

相对于新疆其他灾害而言,文献收录的蝗灾要少很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记有光绪朝 8 次,宣统朝 1 次;^②《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记有光绪朝 11 次,宣统朝 1 次;^③《新疆通志·民政志》收录了光绪朝 5 次,宣统朝无收录;^④而《新疆通志·气象志》和《新疆灾荒史》对蝗灾均无收录。^⑤ 事实上新疆蝗灾频发,其灾情远没有被学界正确认识。兹从清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项目“清至民国时期新疆塔里木河流域水利灌溉与南疆社会”(项目编号:16YJA770001)、新疆师范大学民族学博士点建设资助项目(项目编号:MZZD13-02)和新疆普通高校人文社科基地西域文史研究中心项目(项目编号:XJEDU040214B0)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近年所见只有王鹏辉对清代新疆蝗虫灾害的时空分布和新疆蝗神信仰与蝗灾治理做了分析探讨。参见王鹏辉:《清代新疆的蝗灾与蝗神信仰》,《西域研究》2017 年第 4 期。

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科研所汇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1981 年,内部印行,第 18—30 页。

③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气象出版社 2006 年版,第 288—289 页。

④ 于维诚主编:《新疆通志·民政志》,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137—138 页。

⑤ 白玉玺主编:《新疆通志·气象志》,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刘星编:《新疆灾荒史》,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代文献入手,对以上蝗灾记录进行核查增补,并按照时间顺序罗列如下:

(一)光绪朝

1. 光绪元年(1875),博尔塔拉、乌苏蝗灾。《锡伯族简史简志合编》载,光绪元年,博尔塔拉(精河)、车排子等处“禾苗被蝗,屯田官兵粮食缺乏,以致用草根树皮充饥”。^①《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亦称,“光绪元年,乌苏县蝗害”。^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收录了《锡伯族简史简志合编》中的这段史料,^③还将此次蝗灾的受灾等级定位4级。^④

2. 光绪二年,吐鲁番、托克逊、焉耆、喀什蝗灾。《新疆图志》载,光绪二年,“南路(吐鲁番、托克逊、焉耆、喀什等地)今岁早蝗为灾,收成歉薄”。^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收集了《左文襄奏疏续编》中蝗灾概况,并将此次蝗灾定位为5级。^⑥

3. 光绪三年,呼图壁蝗灾。《呼图壁乡土志》载,光绪三年,呼图壁“是岁及四、五六等年,早蝗频”。^⑦1878年4月13日,《申报》也刊登了左宗棠奏稿,亦称,上年迪化各属厅被早蝗灾,尤其是呼图壁县早蝗严重等内容。^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收录了《昌吉县呼图壁乡土志》中的这段材料,将此次蝗灾定为4级。^⑨

4. 光绪五年,精河蝗灾。《钦定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载,光绪五年,“旧土尔扈特东西两盟、精河遇蝗灾,人众纷纷逃亡,精河贝勒散吉赉部下被灾尤重”。^⑩《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收录了这段史料,将此次蝗灾定为4级。^⑪《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也言及这次蝗灾,但没有注明资料来源。^⑫

5. 光绪五年,巴里坤蝗灾。《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称,“光绪五年,巴里坤县,蝗虫危害严重,豁免田赋”。^⑬但并没有注明资料来源。

6. 光绪五年,阜康蝗灾。《清代新疆档案选辑》所收档案记载,光绪五年八月十一日,镇迪道属之镇西厅、迪化州、吐鲁番厅及关内外之安西玉门、敦煌等各州县并各营局文武陆续禀报“本年夏间少雨,胡泽芦草中虫孽滋生,当经分饬督率兵民协力依法扑治,惟阜康报虫灾伤稼约百余户地亩”。^⑭

7. 光绪八年,巴里坤蝗灾。《镇西厅乡土志》称,陈晋藩于光绪七年任官镇西(巴里坤),八

① 新疆少数民族调查组编:《锡伯族简史简志合编》,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研究所,1963年,第24页。

②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第289页。

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第18页。

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第3页)旱涝划分等级说明中对新疆水旱灾情采用五级划分法表示,即1级(涝),2级(偏涝),3级(正常),4级(偏旱),5级(旱),根据史料中有关雨情、旱情的描述,按实情出现的时间、范围、严重程度等评定历年等级。4级指春或夏有旱情,或春夏局地旱或成灾较轻的旱,或邻近地区单季旱及严重旱情记载等(包括蝗)。此乌苏蝗灾为4级。5级指凡旱情记载严重,或较大范围严重干旱饥疫(包括蝗)。(四)旱涝划分等级说明。

⑤ 袁大化、王树楠撰:《新疆图志》卷95《奏议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第901页。

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第19页。

⑦ 马大正、华立编:《新疆乡土志稿》收录《昌吉县呼图壁乡土志》,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1999年版,第156页。

⑧ 《陕督左奏为参革巡抚短交赈粮片》,《申报》1878年4月13日。

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第20页。

⑩ 《钦定平定陕甘新疆回匪方略》卷311。

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第20页。

⑫⑬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第289页。

⑭ 《吐鲁番厅就扑打蝗蝻事宜申镇迪道文》(光绪五年五月初一日),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局合编:《清代新疆档案选辑》(以下简称《清代新疆档案选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7册,第433页。

年以来发生蝗灾，“因驱蝗并诸善政，民不忍忘”。^①《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也言及此次蝗灾，称“光绪八年(1880年)，巴里坤县蝗虫危害惨重”。^②但并没有注明资料来源。

8. 光绪十二年，吐鲁番蝗灾。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所藏清代档案中，收有光绪十二年甘肃新疆布政使司的一篇札文，内中提到：“新疆全境本年尚称丰年，唯吐鲁番属间，夏禾地亩忽生虫，夏禾小麦、大麦均被虫食。”^③《新疆通志·民政志》也提及此次吐鲁番蝗灾。^④

9. 光绪十八年，乌苏蝗灾。《续修乌苏县志》载，乌苏知县陈纯治任职期间，“光绪十八年，即下乡会派兵勇扑捕，愚民以为神虫，则痛斥其妄齐戒默祷於神一二日蝗飞入草湖不伤稼人，以为德感人云”。^⑤《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也言及此次蝗灾。^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收录了《续修乌苏县志》中的这段材料，还将此次蝗灾定为4级。^⑦

10. 光绪十九年，乌苏蝗灾。《续修乌苏县志》载，光绪十九年至二十年，乌苏甘河子、车排子等处蝗灾，“派勇往捕。有鸟形如鸪鸽，首尾皆黑，翅上项下黄白色，千数成群，飞啄食之立尽”。^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收录了这段材料，将此次蝗灾定为4级。^⑨《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也言及此次蝗灾，然没有注明资料来源。^⑩

11. 光绪二十二年，迪化蝗灾。《清德宗实录》载，光绪二十二年十月，谕军机大臣等，“本年新疆迪化、疏勒二属被蝗被雹”。^⑪《清史稿》对此次蝗灾亦有记载，称光绪二十二年，“是秋新疆蝗灾”。^⑫又《清德宗实录》载，光绪二十二年九月，署甘肃新疆巡抚饶应祺要求“著派员覆勘被灾轻重，分别抚恤”。^⑬这次蝗灾也见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宫中档朱批奏折财政类的档案资料中。^⑭《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也曾言及此次蝗灾。

12. 光绪二十二年，绥来(玛纳斯)被灾。《清代新疆档案选辑》所收档案载，据吐鲁番同知朱冕荣于光绪二十二年九月称，绥来“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有大股飞蝗从东北入境……惟安集海一处，距城一百八十里，系飞蝗初落之地，户约禀报过迟，内有三十八户二角春麦地亩被灾十分”。吐鲁番同知朱冕荣通过勘查，赏给每户食量一石五斗，还派乡约据实查造粮名丁口。^⑮

13. 光绪二十三年，呼图壁蝗灾。据饶应祺奏，光绪二十三年据呼图壁巡检永清具报，该处西北乡若草湖等处，于六月初间，忽有飞蝗入境，势如疾风，骤雨顷刻落集田野，而附近草湖地内小麦，多被齿伤，查明成灾地九千二百七十九亩五分等。^⑯此次蝗灾收录于《清代新疆稀见

① 马大正、华立编：《新疆乡土志稿》收录《镇西厅乡土志·仕宦》，第203页。

②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第289页。

③ 《甘肃新疆布政使司为吐鲁番地区遭虫风灾申报不详拖延日久给该厅同知龙魁之札文》(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清代档案，吐鲁番厅 Q15-1-410。

④ 于维诚主编：《新疆通志·民政志》，第 页。

⑤ 邓缙先纂修：《续修乌苏县志》，《中国西北文献丛书二编·西北稀见方志文献》第七卷，线装书局2006年版，第437页。

⑥⑩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第289页。

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第23页。

⑧ 邓缙先纂修：《续修乌苏县志》，第458-459页。

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第24页。

⑪ 《清德宗实录》卷396，光绪二十二年十月甲子。

⑫ 《清史稿》卷24《德宗本纪一》。

⑬ 《清德宗实录》卷395，光绪二十二年九月辛亥。

⑭ 《署理新疆巡抚饶应祺奏为新疆迪化蔬附等地被蝗被雹成灾陈明现办折》(光绪二十二年九月十九日)，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宫中朱批财政，档案号：058-0108。

⑮ 《镇迪道为转飭明春搜挖蝗蛹事札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5册，第330页。

⑯ 《呼图壁飞蝗成灾奏请赈恤蠲缓钱粮片》，《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学苑出版社2009年版，第四册，第359页。

奏牍汇编》。^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宫中档朱批奏折财政类中也有收录。^② 1897年10月30日,《申报》亦刊登了饶应祺奏稿,称呼图壁县遇蝗灾,酌量赈恤等。^③

14. 光绪二十三年,绥来蝗灾。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中,收有光绪二十四年甘肃新疆巡抚臣饶应祺的一份报灾奏折,内称,新疆绥来、呼图壁、乌什等属上年被灾地方,分别按轻重恳蠲缓粮草等内容。^④《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中记载更为详细,称,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据署绥来县知县罗经史禀报,该县查明被灾地二十二户,成灾七八分不等。^⑤ 此次蝗灾收录于《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⑥

15. 光绪二十三年,塔城蝗灾。《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补遗卷中,收有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新疆布政使丁振铎的一份奏稿,称,光绪二十三年,塔城属草湖及新耕地亩被蝗颇重,收成歉薄,分别酌借籽种食量,以资调剂。^⑦

16. 光绪二十四年,迪化蝗灾。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宫中朱批奏折财政类中,收有光绪二十四年甘肃新疆巡抚臣饶应祺的一份报灾奏折,内中提到,新疆各地“本年夏秋收成尚称中稔”,只有“迪化县先后被水被雹被蝗成灾……迪化、镇西二属地内夏秋禾苗均经受伤”。^⑧ 因请清廷分别酌借食粮籽种,以资调剂。1899年2月19日,《申报》亦刊登了巡抚饶应祺奏报上年迪化遇水蝗灾情形。^⑨《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也曾言及此次蝗灾。^⑩

17. 光绪二十四年,伊犁蝗灾。《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本集成》载: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伊犁局第三十四号来电称,地方官将蝗蛹勘验一周,已经各营扑除大半,再有二十日可期灭役,蝗地均有野草,已伤营割取俟遗孽能飞,黑夜用草焚烧,以期净灭,麦苗甚茂,受伤无几。^⑪《新疆通志·民政志》也收录此次伊犁灾情。^⑫

18. 光绪二十五年,伊犁蝗灾。《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本集成》载,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下午三点三十分,伊犁局寄来的第三十一号电报称,塔勒奇梁、广仁等处蝗虫,皆有多寡不一,当即督率民夫扑捕焚埋,仍不时亲往察勘情形等。^⑬

19. 光绪二十六年,哈密蝗灾。《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本集成》载,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

① 马大正、阿拉腾奥其尔编:《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补遗卷上卷《呼图壁西北蝗灾请旨蠲缓钱粮片》(光绪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新疆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964页。

②④ 《奏为新疆绥来呼图壁乌什等属上年被灾地方赈恤完竣分别轻重恳恩蠲缓粮草以纾民力恭折》(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财政,档案号:052-0108。

③ 《新抚饶奏为呼图壁西北乡飞蝗为灾酌量赈恤片》,《申报》1897年10月30日。

⑤ 《绥来乌什两属境内先后被蝗被水成灾奏请蠲缓钱粮片》,《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五册,第73-78页。

⑥ 马大正、阿拉腾奥其尔编:《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补遗卷上卷《绥来县东南乡塔西河等处蝗灾请蠲缓钱粮片》(光绪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第3020页。

⑦ 马大正、阿拉腾奥其尔编:《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补遗卷上卷《新疆被灾地方来春各酌筹调剂折》(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第3029-3030页。

⑧ 《新疆巡抚饶应祺奏为遵旨查明新疆被灾地方来春酌筹调剂事》(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财政,档案号:052-0272,043-0227。

⑨ 《新抚饶奏为吐鲁番迪化等厅县水蝗偏灾赈抚情形片》,《申报》1899年2月19日。

⑩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第289页。

⑪ 《禀扑减蝗虫事宜》(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26册,第87页。

⑫ 于维诚主编:《新疆通志·民政志》,第138页。

⑬ 《致迪抚藩臬宪蝗蝗滋生情形并扑捕事宜》(光绪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27册,第65页。

九日下午五十分,哈密寄来的第十八号来电,陈署据报黄芦岗、大泉湾蝗蝻甚多仅恃民力治之难。^①之后连续来电发文称,“大泉湾蝗蝻过多,陈署协督合队合民夫,实力扑捕需时竣役……余容续报”。^②

20. 光绪二十六年,奇台被灾。《奇台县乡土志·政绩录》载:光绪二十六年,“是时蝗蝻为灾,庄稼未收颗粒,陈光明稟请开仓救济,疏通上下粮道,民不啼饥,并捐市斗义仓粮一百石,以备荒歉”。^③

21. 光绪二十八年,阜康蝗灾。《清德宗实录》载,光绪二十八年十月,“甘肃新疆巡抚饶应祺奏……北路阜康县被蝗,受灾轻重不一,已先后飭司道委员确勘,筹办赈抚……著飭属详细查勘,分别轻重妥为抚恤”。^④可见,当年阜康地方应是遭遇了较为严重的蝗灾。

22. 光绪二十八年,玛纳巴什厅(巴楚县)蝗灾。《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文献本集成》载:光绪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玛纳巴什厅来电称,该厅下“五台草滩内小蝗甚好,连日扑打已灭三分之一”,政府令“应飭文武极力扑除并诚心禳祈,务绝民患”。^⑤《新疆通志·民政志》收录了光绪二十八年六月,南疆玛纳巴什厅属八台蝗灾,^⑥此次蝗灾因扑打干净未成灾,故未统计到灾况中。

23. 光绪二十九年,绥来、阜康等地蝗灾。《清德宗实录》载,光绪二十九年九月,“甘肃新疆巡抚潘效苏奏绥来、镇西两县被蝗被冻,委员赴该厅县会勘确查,并将被灾极贫各户,妥为抚恤。著查明被灾轻重,分别蠲缓抚恤,毋任失所”。^⑦这次蝗灾也见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宫中档朱批奏折财政类中的一则材料:“据署绥来县知县任兆观申称,该县五六月间,蝗虫滋蔓,伤害夏禾,虽经竭力如法扑除,势难一律殄灭……成灾已在六七分不等。”^⑧这份档案破损,阅读困难,也未明示时间,但从档案内容分析,档案记录的绥来、镇西两县被蝗被冻与《清德宗实录》卷 521 所载绥来被蝗、镇西被冻是相吻合的。1904 年 5 月 27 日,《申报》亦刊登了该两县遇蝗灾的情形。^⑨此次绥来、阜康等地蝗灾严重,庄稼受损较多,引起了政府的高度重视。

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清代宫中档朱批奏折财政类中,收有甘肃新疆巡抚潘效苏对阜康、绥来二处报灾请贷的一份奏报。^⑩本文在统计中,按阜康、绥来被灾各一次收录。

① 《致迪抚宪藩臬宪扑捕大泉湾蝗蝻》(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文献本集成》,第 28 册,第 13 页。

② 《致迪抚宪藩臬宪扑捕蝗事宜》(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文献本集成》,第 28 册,第 20 页;《致迪抚宪藩臬宪扑捕蝗事宜并请开报民夫食量及营勇车脚犒赏等费》(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文献本集成》,第 28 册,第 24 页;《致迪抚宪藩臬宪扑捕蝗事》(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文献本集成》,第 28 册,第 26 页。

③ 马大正、华立编:《新疆乡土志稿》收录《奇台县乡土志·政绩录》,第 59 页。

④ 《清德宗实录》卷 506,光绪二十八年十月己亥。

⑤ 《已飭玛厅文武加攻督扑小蝗》(光绪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文献本集成》,第 29 册,第 168 页。

⑥ 于维诚主编:《新疆通志·民政志》,第 137—138 页。玛纳巴什属喀什噶尔地区,光绪八年为直隶厅水利抚民通判。光绪二十八年玛纳巴什直隶厅巴楚洲,后改为巴楚县。本文按原地名统计。参见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之《附录一·新疆地名变迁表》,第 315 页。

⑦ 《清德宗实录》卷 521,光绪二十九年九月丙申。

⑧ 《陕甘总督崧蕃奏报新疆绥来镇西等处被蝗被冻伤害禾情形片》(光绪二十九年九月□日),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财政,档案号:005-0063。

⑨ 《甘肃新疆巡抚潘奏为光绪二十九年新疆镇西阜康等厅县被灾地亩应征额粮恩息分别蠲缓折》,《申报》1904 年 5 月 27 日。

⑩ 《奏为新疆镇西等厅县本年被灾地亩请蠲缓额粮折》(光绪三十年二月初十日),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财政,档案号:005-0125 024-0476。

24. 光绪二十九年,乌苏蝗灾。《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称,光绪二十九年“乌苏县境内飞蝗如云,庄家被吃一空”。^① 该书没有注明史料出处。

(二)宣统朝

1. 宣统元年(1909),镇西等处蝗灾。《宣统政纪》载,宣统元年三月,“蠲免新疆镇西、宁远、莎车、阜康、孚远等府厅县被蝗被雹被水地方粮草”。^② 《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言及是年镇西(巴里坤)“蝗虫蔓延成重灾”。^③

2. 宣统二年,吐鲁番处蝗灾。《清代新疆档案选辑》所收档案记载:宣统二年四月,胜金乡约艾子八亥等为禾苗地内忽生蝗虫吃伤禾苗请予急救。^④

综上可以发现,见诸文献的蝗灾,光绪朝至少26次,宣统朝2次,总共28次。列表如下:

清末新疆各地州县蝗灾发生统计表

	塔城	伊犁	精河	乌苏	迪化	绥来	呼图壁	阜康	奇台	镇西	吐鲁番	托克孙	焉耆	喀什	总计
光绪	1	2	2	4	3	3	2	2	1	1	2	1	1	1	26
宣统										1	1				2
总计	1	2	2	4	3	3	2	2	1	2	3	1	1	1	28

需要说明的,此处统计的是成灾性蝗虫为害情况,一般是清政府已采取救济措施及豁免或缓征过的。至于各地发生蝗虫以及蝗蛹滋生,但已扑打未成灾的,并未收录。

从时段上来看,光绪、宣统年间,应为新疆蝗灾最频发时期之一,平均每年发生1次以上,光绪中后期更趋频繁。据学界的相关研究,此时间段也是清末旱灾的高发期,史料中多记有“旱蝗频”,“旱蝗灾”,“今岁旱蝗为灾,收成歉薄”等。^⑤ 旱蝗并发的概率如此之大,表明干旱是蝗灾发生的主要条件之一。

就年内分布而言,清末新疆蝗灾发生月份集中在4月至9月,其中6月份较多,5月和7月次之,4月和9月发生较少。有学者在最新研究成果中分析了新疆历史时期蝗灾发生月份特点,认为新疆蝗灾主要集中在3月到9月,特别是夏季的4、5、6月,尤其以6月为最。^⑥ 本文的研究与这一结论大致吻合。

清末新疆蝗灾的分布范围与民国迄今新疆蝗灾的空间分布规律也大体一致。

据研究,影响新疆的蝗虫主要是亚洲飞蝗、意大利蝗和西伯利亚蝗等,其中亚洲飞蝗是一种繁殖力极强、具有迁飞危害的爆发性害虫,主要发生在呼图壁、塔城和阿勒泰等地。意大利蝗则分布在天山北部,即巴里坤盆地、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伊犁、塔城和阿勒泰等地。此种蝗虫也是新疆主要的草原蝗害之一,很容易在局部地区造成灾害。^⑦ 也有学者认为,亚洲飞蝗主要分布在新疆的沿湖地区(包括博斯腾湖、艾比湖、艾丁湖、乌伦古湖等),河流两岸(包括额尔齐斯河、玛纳斯河、伊犁河、塔里木河等)及沼泽苇草地带。^⑧

本文的统计表明,清末新疆蝗灾发生的重点区主要是:北疆塔城、伊犁、精河、乌苏、呼图壁和迪化一带;东疆阜康、吐鲁番和巴里坤一带;南疆焉耆、喀什噶尔一带。民国时期与1950—

① ③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第289页。

② 《宣统政纪》卷11,宣统元年三月乙亥。

④ 《胜金乡约艾子八亥等为禾苗地内忽生蝗虫吃伤禾苗请予急救事禀吐鲁番厅文》(宣统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2册,第391页。

⑤ 袁大化、王树楠撰:《新疆图志》卷95《奏议五》,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本,第901页。

⑥ ⑧ 李刚:《蝗灾·气候·社会》,中国环境出版社2014年版,第98页。

⑦ 朱令人等编:《新疆减灾四十年》,地震出版社1993年版,第199—200页。

2000年间,新疆蝗虫的发生地基本与清朝时期蝗灾区相似,这与上述学者有关新疆蝗虫分布特点的研究结果比较一致。其中北疆地区的蝗虫灾害比南疆地区多,且很严重。^①如乌苏县,据前表,共发生4次,占总灾害的14.2%。事实上,有关民国新疆蝗虫灾害等统计也发现乌苏发生了几次严重的蝗虫灾害,如民国二十八年(1939)七月,乌苏县三苏木三里图蝗虫食尽田苗;民国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间,乌苏县连年飞蝗,危害牧草和庄稼。^②1950年至2000年间,该地也发生了7次严重的蝗灾。

由于地理位置和地形和气候的影响,迪化常发生的有洪水、干旱、地震等灾害,洪水灾害更是占据首位,但蝗灾也不容忽视。民国时期依然如此,如民国二十九年蝗灾空前,政府使用飞机二十余架次灭蝗;^③民国三十五年也发生了重灾。^④可见,从清至民国时期迪化都是易发生蝗灾的区域。在乾隆朝、嘉庆朝以及光绪时期,该地曾设置供百姓祭祀的刘猛将军庙和八蜡庙,亦见其蝗灾为害之严重。^⑤

1946年,苏联专家认为:在中国新疆省艾比湖和赛里木湖地区与苏联接壤地带,具有对亚洲蝗虫大量繁殖非常良好的自然条件。1874年、1878年、1895年、1897年、1898年、1903年、1914年和1921年等曾有成群的蝗虫从新疆飞进苏联哈萨克共和国塔尔迪库尔干州地区。苏联档案还称:根据来自哈萨克共和国农业部的信息,1945—1946年又观察到一大群一大群的亚洲蝗虫从中国飞过来,那些年在新疆省的西部有许许多多蝗虫出现,当地居民用极其简单的方法与蝗虫做斗争。^⑥

据上文文献考证与其他记载,可见这些年代相关地区确实发生了蝗灾,并且引起了邻近国家的关注,如1874年塔城蝗灾,1878年精河蝗灾,1893年乌苏蝗灾,1896年迪化蝗灾,1897年塔城、玛纳斯和呼图壁等地蝗灾,1898年迪化蝗灾,1903年乌苏、玛纳斯和阜康蝗灾,1914年塔城及北疆地区干旱等。1932—1949年,北疆地区遭受严重的干旱和部分地区蝗虫。1949年呼图壁县五户地、丹坂地等遭受旱灾,庄民流离失所。^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调查统计,从1950年至2000年的50年间,新疆各地区共发生101次灾情较为严重的蝗灾,其发生地与清末和民国时期蝗灾区基本一致,主要包括塔城、乌苏、博尔塔拉(精河一带)、阿尔泰、伊犁、乌鲁木齐、昌吉(呼图壁和玛纳斯一带)、巴音郭楞、哈密和喀什地区。^⑧

二、清政府对蝗灾的防治

在科学技术不发达、经济落后的情况下,频繁发生的蝗灾给新疆各族人民带来巨大的危害。清末担任新疆巡抚的刘锦棠在得到镇西厅蝗蝻复生、几于无处不有的奏报后,即曾感叹

① 参见陈永宁、范福来和刘举鹏等学者的研究以及《新疆减灾四十年》和《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等。

②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第289—290页。

③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第290页。

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候历史史料》,第78页。

⑤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乌鲁木齐文史资料》,第11辑,新疆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89页。

⑥ 沈志华编译:《俄国解密档案:新疆问题》,新疆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260页。

⑦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第10—11页。

⑧ 温克刚、史玉光编:《中国气象灾害大典》(新疆卷),第288页。

“新疆甫经收复，民气尚属凋残，何堪受此灾害”，并令“所属各州县速严行查勘，毋得稍存玩忽，殆害地方”。^①

事实上，清政府非常重视蝗灾的危害，早在康熙朝时期就有了完整的捕蝗法规。乾隆十六年(1751)，清政府加大了防治蝗灾的力度，规定“凡有蝗蝻地方，文武员弁合力搜捕，应时扑灭者，应行文该督察明具题，准其记录一次”。乾隆十八年和三十五年，又接连两次颁发上谕：一称“嗣后州县官遇有蝗蝻，不早扑除，以致长翅飞腾，殆害田稼者，均革职拿问。著为令”。一称“嗣后捕蝗不力的地方官，并就现有飞蝗之处，予以处分，毋庸查究来踪，致生推诿。著为令等因”。^②可见清朝廷对于蝗灾防治有严格的规定，对相关官员的要求也很高。

清朝统一新疆之后，大量内地百姓移入新疆，带来了新的生产、生活方式，对新疆地区农业和经济发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也推动了各民族间的交往交流。新疆建省之后，清政府对各类灾害的发生采取了更加有效的应对措施，特别是对蝗虫灾害，把内地的捕蝗、除蝗和灭蝗等主要方法及治理方式运用到新疆，以致天山南北各地官员，上到伊犁将军、都统、巡抚、布政使司，以及同知，下到乡约和普通百姓，每至蝗虫发生之时，均纷纷投入“留心督察”“速加扑灭”的热潮之中，往往取得显著的成效。下文依据相关史料，对除蝗过程中的一些关键环节以及政府官员的作用进行论述。

(一)灾情的及时奏报与勘验

蝗虫一旦发生，如不及早扑除，则可蔓延变成巨灾。清政府对此比较重视，要求各地官员一旦发现蝗蝻，均须及时奏报。光绪初期新疆蝗灾频发，地方各级官员对蝗虫出现之地格外重视。

在哈密，有哈密郡王、台吉和乡约及时奏报。光绪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鲁克沁台吉迈引上报了由大尔瓜发来的信息，称：“陆布沁色尔开皮西、安工火望克尔等处，于本月二十四日，忽有蝗蝻。”^③同年七月九日，台吉迈引又发出奏报，称“现有蝗蝻于上月二十七八日俱已走去，今又蝗蝻入境”等。^④说明地方官随时报告蝗蝻的出现。

地方百姓对蝗虫的出现也非常担心，因为如不及早发现灭尽，不仅本家庄稼受损，而且蔓延全村，造成颗粒无收，故随时观察，及时反应。光绪五年四月，托克逊伊拉湖汉民乡约田生春向吐鲁番厅报告，“伊拉湖一带草湖内蝗虫振振于飞，甚是繁衍，幸而尚未食我禾苗。近日小麦被热风吹伤，又生贼虫，聚集满身，恐其有啃禾稼不浅”。^⑤上引迈引台吉七月九日的奏报，也是来自地方乡约来买子和桔八尔呈报的信息。

在档案资料中时有甘肃新疆巡抚刘锦棠、饶应祺，新疆布政使丁振铎，甘肃新疆巡抚潘效苏等多次及时奏报蝗灾的情形。这些奏稿多数得到清政府的批准。驻疆大臣，不仅奏报及时，而且督率蝗虫发生地的官府极力扑打，以减少灾害的发生。

地方官要详细汇报灾情，重大的责任由巡抚、派员等共同承担。乡约、台吉等非官小吏在

① 《镇迪道就严打蝗虫等情札吐鲁番文(残卷)》，《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91册。第367页。

② (清)杨景仁：《筹济编·除蝗》，李文海等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五册，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3249页。

③ 《陆布沁台吉迈引就其境内有蝗虫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7册，第187页。

④ 《陆布沁台吉迈引就消灭蝗虫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四年七月初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7册，202页。

⑤ 《托克逊伊拉湖汉民乡约田生春就伊拉湖一带蝗虫甚多禀吐鲁番厅文》(光绪五年四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7册，第382页。

民间有一定的威望,在报灾过程中最先了解灾情,也能及时报灾。勘验现场等系列程序由巡抚、委派官员和知县等来处理。从史料中可以看出,各地方官在奏报灾情、亲往灾区勘验中起重要的作用。在蝗灾严重、蝗虫蔓延时,新疆巡抚也派官兵帮助民夫扑灭虫灾,说明了巡抚对蝗灾的重视。^① 勘查、审户工作决定了灾后豁免、缓征和借贷等,是救灾的基础。因此地方官在勘灾中的角色与灾民生活息息相关。^②

对于蝗灾的发生蔓延,新疆巡抚刘锦棠一再强调,各地方官及各善后局,须督率员役分投前赴各乡村,将荒僻处所逐细覆勘,并责成约保回日随时巡查。凡讳匿灾情且不认真遵办的,均予治罪,断不稍示姑容。^③

当然,那些不及时奏报灾情的官员,也受到严厉惩罚。光绪十二年十二月,吐鲁番地区发生蝗灾,继而出现大风,灾情严重,并涉及多个地方。由于吐鲁番厅同知龙魁没有及时报告,没有动员官民采取预防措施,造成严重的后果。后有镇迪道申核委员候补知县龚钧以及地方人员复审勘验,查出托克逊、伊拉湖、胜金和二堡等19处村庄受灾,共有220户灾民。布政使魏光涛详细汇报了此次灾情,并以该同知身任地方,却于例制毫不经心,甚至隐瞒和拖延灾情,对龙魁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提请记大过三次,以示惩戒。与此同时,将吐鲁番属19庄被灾地亩进行了相应的豁免和带征。^④ 吞侵赈粮的官员同样受到清政府的惩罚,如光绪三年,迪化各属厅被旱蝗灾,尤其是呼图壁县旱蝗严重,经“该营委员勘明,分别轻重发给赈粮籽种以拯残黎而资耕垦”。但据后署巡检江景曜禀报,前署昌吉县厅呼图壁巡检王瑜圃侵蚀政府发放赈粮麦面,短交三千余斤。最后清廷给予王瑜圃“即行革职,以示儆戒”。^⑤

光绪中后期,新疆各地设立电报局,给及时报灾提供了更加便捷的条件。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五十分,哈密寄来的第十八号来电:“据报黄芦岗、大泉湾蝗蝻甚多,仅恃民力治之,难期得力,已令曾营派队,如法扑捕。”^⑥之后在二十三日、二十五日和三十日相继来电,说明了东路扑蝗的工作进展。^⑦ 陈廷珍通过四次来电,汇报了哈密地方蝗虫的发生,民夫扑蝗以及申请民夫的食量及营勇车脚犒赏等。相比以前,有关灾害情形的奏报效率更高了。

(二)官民扑捕与扑蝗方法

驻疆大臣及各级官员得知蝗虫灾情后,一方面立即奏报上级,另一方面须动员官民,带领民夫与乡约亲往现场勘验,及时扑捕。

据文献记载,光绪元年至光绪五年,乌苏、精河、昌吉、绥来、阜康、吐鲁番、托克逊、焉耆、喀

① 《新疆巡抚部院就派兵帮民夫扑灭虫灾等情一案的批文》光绪二十年(年代记录不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档案号:Q15-34-3455(案卷目录)。

② 据学者及相关研究称,清代新疆前期巡抚一类习称封疆大吏,属中央派员,与京官相对,晚清才习称为地方官。晚清新疆知县至巡抚都算是地方官,“由于常驻地方,被视为地方官”。见胡正华主编:《新疆职官志(1762-1949)》,第1页。

③ 《镇迪道就严打蝗虫等情札吐鲁番文(残卷)》,《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91册,第367页。

④ 《甘肃新疆布政使司为吐鲁番地区遭虫风灾申报不详拖延日久给该厅同知龙魁之札文》(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吐鲁番厅 Q15-1-41;又见《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3册,第161页。参见阿利亚:《从清文献看清政府对新疆的救济》,《清史研究》2011年第2期。

⑤ 《陕督左奏为参革巡抚短交赈粮片》,《申报》1878年4月13日。

⑥ 《致迪抚宪藩臬宪扑捕大泉湾蝗蝻》(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28册,第13页。

⑦ 《致迪抚宪藩臬宪扑捕蝗事宜》(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28册,第20页;《致迪抚宪藩臬宪扑捕蝗事宜并请开报民夫食量及营勇车脚犒赏等》(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28册,第24页;《致迪抚宪藩臬宪扑捕蝗事》(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三十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28册,第26页。

什等地具报虫灾。尤其镇迪道是被灾最重之处,禾稼无收。针对此次蝗灾,光绪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镇迪道札文要求地方官会同文武督率兵役,妥筹速办,务绝孽种,不得稍有玩忽。^①

由于蝗虫不分界地,忽来忽起,吐鲁番厅一再强调,传知各处户民时时察看,同力合扑,设法扑灭。^②地方官员亦要求督夫及百姓不分界地,同力合打。光绪二十五年八月二日,吐鲁番各地蝗虫发生,经过扑打之后没有成灾,但“在东四十余里之苏骆驼,于七月十一、十二两日,忽有蝗蝻一群飞来,地方官随即派差督同户扑捕,一面行香祷叩未伤庄稼,忽然一夜承风飞去,不知去向何方”。之后地方官日夜守在两村地界,“近旬仍时时察看”。吐鲁番巡检得知此情后,“即便遵照传知各处户民时时察看,如有蝻子入境,不分地界,同力合扑,仍报本府”。^③

从光绪元年至光绪五年,新疆各地报蝗灾的奏稿很多,政府一面下令积极扑打,又下文说明治蝗方法。光绪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吐鲁番善后局就防治蝗虫指出多种扑蝗之法:

(1)“飞蝗猝至,下集庄稼,急于上风处所,堆积草茂燧火□烟,蝗畏烟虫,当即飞起。此救急之法也。外次则莫如挖□……”。

(2)“用木条驱蝗入坑,下土埋之法,或夜间驾干柴于坑内,焚□□”。

(3)“火光即自扑入,如飞蛾之扑灯,旋自焚毙”。

(4)“又一法趁翅□□霏露濡湿,不能飞动时,集众猛扑也,可除害”。^④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伊犁发生蝗灾,官兵用多种方法扑打,其中用的就是黑夜用草焚烧和用土掩埋法。^⑤

从清末新疆文献中可知,当时的捕蝗方法简单,一般使用放烟法,驱赶法、火光法、沾湿法、黑夜用草焚烧法和引粉红椋鸟生物防治法等。我们还可以从乾隆、嘉庆朝时期的文献中查阅到当时民间的“古岁烧之”和“八蜡庙祭祀”等驱蝗方法。^⑥

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绥来县知县禀称,“本年六月二十六日有大股飞蝗从东北入境,当经卑县,照案会营率带兵役捕除净尽,仰蒙宪福庇,四乡庄稼均收保全”。^⑦并称,“至于关外地面辽阔草湖淖尔极多,本无扑蝗善法”。知县访问了当地老农请教捕蝗法,老农回答,每年冰雪融化,蝻子始出聚成团,不能飞跃时,会同各厅州县督率兵役在境内到处搜寻,掘坑聚烧,可期一举尽灭遗孽。这在当时被认为是较为省力省费的好方法。

无论是哪种灭蝗方法,必须投入大量的捕蝗人员,协调配合、分工明确,才能有效除灭。在这一过程中,地方官吏和乡约的组织工作至关重要。清廷充分意识到此一点,因此将扑蝗规定为地方官的重要任务,任何官员有责任承担,治理好的都有奖赏。这些相应的机制亦为组织防

① 《镇迪道就扑治蝗事札吐鲁番厅文光》(光绪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册,第13页。

② 《吐鲁番厅飭东岗湖巡抚传知户民如有恶蝗通力合扑之谕》(年代不详)残卷,《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4册,第267页下。

③ 《吐鲁番巡检就扑灭蝗虫事申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五年八月初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6册,第402页。

④ 《吐鲁番善后局就防治蝗虫事移吐鲁番监督府正堂奎绂文》(光绪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7册,224页。

⑤ 《致地抚藩臬宪鉴禀扑减蝗虫事宜》(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九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26册,第87页。

⑥ (清)纪昀:《乌鲁木齐杂诗》,王希隆:《新疆文献四种辑注考述》,甘肃文化出版社1995年版,第181页;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乌鲁木齐文史资料》,第11辑,第190页。

⑦ 《迪道为转飭明春搜挖蝗蝻事札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5册,第330页。

蝗灭蝗起到了重要作用。

光绪时期有不少对扑蝗有力、成绩显著人员给予奖励的记载。《清德宗实录》记有“已故提督王化成事迹宣史馆立传，并附祀英翰金连昌专祀一折”，称，已故王化成，其在新疆屯垦祭蝗各事，皆职守内应办之事。^① 所载之事即当时提督王化成在新疆屯田驱蝗工作中表现突出，但清廷认为驱蝗工作是他工作范围之内，无需立传。由此可见清政府对地方官有很高的要求，认为扑蝗本身就是官员必须承担的重大责任之一。不管清政府是否史馆立传及专祀附祀，像他这样为了灭蝗呕心沥血的地方官员在地方志中记录不少。

清政府还经常奖励捕蝗得力人员。光绪二十五年七月，甘肃新疆布政使司因组织民众灭蝗奖励吐鲁番厅，并奖赏了伊拉湖和都岗湖等庄，为其分配新开垦地。^②

(三) 政府设厂设局收购蝗虫

古人在灭蝗过程中通过实践认识到除了扑打蝗虫的几种简单方法之外，还有一种更有效的扑蝗活动，就是政府设厂、设司收购蝗虫。历代政府深知蝗灾一旦发生，会严重影响农业生产，加重农民的负担，也对国家稳定带来不利影响。在历代荒政文献中，谈论设厂的内容较多：如“宋熙宁八年，昭有蝗蝻处，委县令佐躬亲大朴，如地里广阔，分差通判职官监司提举。仍募人，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给细谷一斗；蝗种一升，给细谷二升；给价钱者，作中等实直”。明万历四十年，“御史过庭训山东赈饥疏：捕蝗男妇，皆饥饿之人，不论远近大小男妇，但能捉到蝗虫与蝻子一升者，换饼三十个。如无，不许准给”。^③ 这种方式不仅使灾民免于饥饿，又能在平时扑打的基础上，有效治蝗，控制蝗虫的蔓延。

清代政府吸取了前代的经验教训，在扑蝗过程中有了更为丰富的治蝗方法。清代荒政文书中就有不少总结前代的经典之作，如陈芳生撰《捕蝗考》、俞森著《捕蝗集要》、王勋撰《扑蝗历效》、陈瑾编《捕蝗汇编》、佚名辑《捕蝗要诀》、顾彦辑《治蝗全法》、李炜撰《捕除蝗蝻要法三种》等。^④

由于蝗灾爆发正是农忙之际，人手不够，就要雇人扑打或筹议设局，收买蝗虫。清政府规定：其雇募人夫，每名计日酌给银数分，以为饭食之资。许其报明督抚，据实销算。凡换易收买蝗蝻，及捕蝗兵役人夫，酌给饭食，俱准支公项。^⑤ 此种方法颇具系统性，从雇人扑蝗到购买蝗虫，都立足于蝗蝻及时扑除，缓解蝗灾压力。在政策推行过程中，农民可因此得到额外的收入，各地的扑蝗效率也得以提高。

新疆至少在光绪初年就有设局收蝗的规定。光绪五年十一月，镇迪道就扑治蝗事札吐鲁番厅，文中提到，凡所各处地方，不管是当地人疑为蚂蚱，还是蝗虫，无论有无虫孽遗种，“各属文武须一体遵照，详细查勘其湖地草场，尤其为虫子孽息之所，亟应挖掘遗种，以期尽灭，由官设局或给价或给粮，出示收买”。^⑥

① 《清德宗实录》卷 336，光绪二十年三月壬午。

② 《镇迪道饬转新疆巡抚就请奖鄯善县扑蝗出力人员扎吐鲁番厅文》（残文），《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6 册，第 72 页。

③ （清）陈芳生：《捕蝗考·前代捕蝗法》，李文海等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2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074 页。

④ 参见李文海等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1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2 页。

⑤ （清）顾彦：《治蝗全法》卷 3《捕蝗律令》，李文海等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 6 册，天津古籍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4180 页。

⑥ 《镇迪道就扑治蝗事札吐鲁番厅文》（光绪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 8 册，第 13 页。

关于收买蝗虫,新疆布政使李滋森称,“据鄯善县禀现往鲁克沁地方督扑飞蝗,议交蝗虫三斤,给麦一斤,由仓粮项下支”,并由布政司转饬各道遵照,至收买蛹子,称“尚系好法”。^①可见,新疆布政使也鼓励各道设司收买蝗虫。^②

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布政使李滋森又谈及,“本年蝗虫到处皆是,卵育必多,应通饬各属派发居民分途踹看。遇有蛹子落土之交,挖取净尽,毋使稍留余孽,凡缴子一升,即给麦粮一升。其在荒山戈壁,草湖中寻踪挖取,距离城较远者,即酌量加给麦粮,亦无不可,惟均不得掺和沙土耳。统限文到一月内收”。^③此类记载,表明雇夫计日给麦方法的普遍实行。

笔者在梳理史料中,未发现乾隆朝至光绪朝之前新疆有关收购蝗虫的记载,亦未发现南北疆各地设司收购的相关内容。而在内地,清初就有换易收买蛹子的方法。如在乾隆十八年七月,“至州县捕蝗,需用兵役民夫并换易收买蛹子,自有费用”。^④而新疆至光绪时期,即有布政使在吐鲁番厅、辟展、哈密、呼图壁等地设局买蝗,给捕蝗人员日给食的详情。

至于收买蝗虫的费用,地方政府买蝗钱粮从何支出,民夫工价又如何呢?

据档案资料记载:光绪十八年六月,吐鲁番胜金大尔瓜阿五牙斯回乡约奏报了胜金东乡忽起蝗蛹的情况。其中提到了地方官“乱雇民夫,扑打蝗蛹,每蝗蛹一(壹)斤,发工银一(壹)钱,连日搜灭已尽……民夫工价,蒙杨大老概行发给等”。^⑤可见地方收蝗由仓粮项下支出,民夫工价由地方官自行办理,或从其他资金或民捐办法处理。

另有一份光绪二十九年五月,吐鲁番鲁克沁郡王扑蝗收购的资料,该文献内容残缺,字体模糊,年代不清,但反映了该地收买蝗虫的详情。如:

署鄯善县知县何象堃称:鲁克沁郡王叶明和卓汇报了今年六月,有飞来蝗虫约二十余石地之多,派民夫扑打,收买蝗虫三斤给麦面一斤,约需□□□□粮项下支数。由于该处蝗虫仅食高粱叶,不食棉花,该郡王于二十五日来城庆祝并连日扑捕,每日约得七八百斛□□□□等。^⑥

通过资料,可知地方收蝗费由仓粮项下支出,组织的各地民夫扑打按日记工,民夫工价由地方官自行办理。

政府出面收买蝗,不仅扑灭蝗虫,而且使百姓能获得日食或工价,更重要的是使灾民齐心协力,恢复生产,一举三得,在当时扑蝗的紧要关头确实起到了积极效果。

当然,也有收买蝗虫价格不符的情况,如镇迪道称鄯善县地方官“暴敛横征,甚有任意浮滥”,收买蝗虫价格不符。档案资料中未说明收买蝗虫中弄虚作假的详细内容,但对鄯善县地

① 《镇迪道就协助鄯善县捕杀蝗虫事札吐鲁番厅文(残文)》(年代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91册,第436页。据查《新疆职官志》,李滋森到任时间为光绪二十八年二月,卸任时间为光绪三十年六月(参见胡正华编:《新疆职官志(1762—1949)》,第75页),则此一文件应在上述时间段内形成。

② 本文在梳理档案资料时发现另一份设局的资料,是《镇迪道就该设交代局所有各州县交代自应归局清理事札吐鲁番厅文》。此文中的局是否与收蝗的局或司有类似的收蝗任务,还有待考证。见《镇迪道就该设交代局所有各州县交代自应归局清理事札吐鲁番厅文》(光绪六年七月十一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8册,第157页。

③ 《镇迪道扑灭蝗蛹事再札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十一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8册,第338页。

④ (清)杨西明:《灾赈全书》卷2,李文海等编:《中国荒政书集成》第5册,第2964页。

⑤ 《胜金大尔瓜阿五牙斯就派遣民夫扑打蝗灾一事禀吐鲁番厅文》(光绪十八年六月),《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3册,第180页。

⑥ 《吐鲁番就鲁克沁郡王报称该处飞蝗已被驱逐事禀吐鲁番厅文》(年代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4册,第266页。据胡正华等编:《新疆职官志(1762—1949)》,鄯善县知县何象堃就任时间光绪二十九年五月一日,卸任无记录。(第143页)

方官严厉申斥,称“再不洗心除虑,仍蹈前辙,毋稍有宽容”。^①

(四)民间的祭祀及刘猛将军庙在新疆的出现

刘猛将军庙和八蜡庙是我国古代社会中与农业生产有密切关系的庙宇,是我国农民专门驱蝗的保护神。目前有诸多学者对此有专文研究。^②以下,本文在前人基础上,以蝗灾应对为例,对清代新疆刘猛将军庙和八蜡庙如何传入新疆,中原文化传入新疆天山南北演变成适应地方民族文化的祭祀景象的历史做一简单论述。

据记载,乾隆三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谕军机大臣等,闻内地农民,皆祀刘猛将军及八蜡庙。伊犁虽系边徼,其耕种亦与内地无异,理宜仿效内地习俗。著传谕明瑞等,令其建祀设立供奉,亦不必特作一事声张办理”。^③可见,刘猛将军庙在乾隆年间已在伊犁设立。此后同治时期祭祀活动更为频繁。笔者在梳理文献资料中,仅收集到同治时期1次蝗灾情形,说明灾情记录不多,但在档案中有同治四年七月二十日,伊犁将军明绪奏伊犁地方神灵感应不为灾情,请将刘猛将军晋加封号等记录。从中可以看出同治时期蝗灾频发,灾民烧香磕头,刘猛将军显灵发挥作用,扑灭了蝗虫,感动了百姓,因此伊犁将军奏请为刘猛将军晋加封号。^④第二年,同治五年三月,明绪又上了为刘猛将军灭蝗有功请加封号的奏稿。^⑤

到了光绪时期,刘猛将军庙和八蜡庙在天山南北各地都有设置,范围广泛。北疆地区在多处设立,有官方修建的,也有民间捐修的。如伊犁惠远、乌鲁木齐、塔城、玛纳斯、奇台、乌苏、精河和吐鲁番等地都有设置。而在南疆和田、喀什噶尔、库车、新平和焉耆等地也有设立。这些地区都是蝗虫常发之地。

《焉耆县乡土志·兵事录》载:“南疆诸城,多建庙宇,地方官以其能捍患御灾,有益民生,每于所望行香,为民祈福,尚未请赐封号,以答神庥。”^⑥如焉耆的刘猛将军以及列入祀典诸神,和田的刘猛将军庙均按时恪恭将军。^⑦吐鲁番档案文献中有蝗虫过境之呈文,该呈文虽前几行残缺,但后半部分讲述了刘猛将军除蝗威力和给百姓带来了战胜天灾的喜悦。^⑧

清政府采取的屯垦移民政策,使大批百姓进入天山南北,广大百姓同甘共苦,为了生存保护庄稼,共同祈祷。将军庙的信仰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传布到了天山南北,并且形成了具有浓厚地域特色的地方文化传统。可见,中原文化的传播和当地民间的互动加深了各民族之间的联

① 《镇迪道就旧田章征收田赋事之札文》(年代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91册,第435—436页。据胡正华等编:《新疆职官志(1762—1949)》记录,刘澄清任吐鲁番同知时间为光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卸任时间为光绪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139页)

② 邱国珍:《三千年天灾》,江西高校出版社1998年版,第322页;唐有伯:《刘猛将军庙和吴川将军刘承忠》,《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2期;李大海:《清代新疆地区官主山川祭祀研究》,《西域研究》2007年第1期;唐智佳:《清代伊犁多神崇拜初探以关帝庙为中心》,《伊犁师范学院学报》2011年第4期。

③ 《清高宗实录》卷767,乾隆三十一年八月乙卯。

④ 《明绪奏伊犁地方神灵感应不为灾情》(同治四年七月二十日内阁奉),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财政,档案号:06—06680,084—0446。据唐有伯研究,同治四年,因刘猛将军在新疆伊犁城神灵显应,加封号“普佑”。此时刘猛将军的全称为“保康普佑刘猛将军”。光绪十三年之后,驱蝗正神刘承忠的御封全称就是“保康普佑显应灵惠襄济翊化灵孚刘猛将军”。唐有伯:《刘猛将军庙与吴川将军刘承忠》,《湛江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1期。

⑤ 《为饬知照伊犁刘猛将军灭蝗有功请加封号事札》(同治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四川档案馆,档案号:清6—05—00413—001。

⑥ 马大正、华立等编:《新疆乡土志稿》收录《焉耆县乡土志·兵事录》,第490页。

⑦ 马大正、华立等编:《新疆乡土志稿》收录《和田直隶州乡土志·人事类》,第684页。

⑧ 《蝗虫过境之呈文》(年代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4册,第268页。

系,也促进了我国多元文化的发展。

在新疆地区不仅是刘猛将军庙和八蜡庙,城隍庙的祭祀也是护佑农业生产的重要信仰活动。据《清代新疆档案选辑》所收一件档案记载,光绪十八年八月六日,吐鲁番首士德生堂、居仁堂以及乡约邓保东、赵廉芳等,恳详请加封神衔颁神印件,称:“今秋胜金台几处蝗蝻振启,民人惶恐……上宪奏请加封神衔,颁发神印,以招神德而隆烟祀,神人均沾,恩便于世世矣。”^①可见,在蝗灾防治中,祭祀城隍庙同样是重要手段之一。

文献中有地方发生蝗灾,头目带领民众行香祷告,大搞祭祀,刘猛将军显灵,蝗虫忽然飞去等记载,如光绪年间,吐鲁番厅有蝗蝻由北山飞来,大众当即扑打,并行香祷告,蝗虫未伤庄稼。^②光绪二十八年,玛拉巴什厅发生蝗灾,该厅称:经过扑打,“已灭三分之一,现在能飞者少,不能飞者尚多”。^③后又来电称,“本厅依法扑减并设神位致祭三日,现未伤禾稼,请释廛念”。^④说明各地不仅是政府督促及时扑打,而且地方官率民夫设神位致祭,把此项行为做为重要的驱蝗方法。在地方志中也称地方官为了扑蝗“日夕不敢宿,惨淡泪沾漉,警将虫贼逆。斋戒谒神祠,长跪虔祷祝”。^⑤

除了地方官的祭祀祈祷成为除蝗手段之一,在地方百姓的除蝗活动中,还有一些依靠巫术神灵的傳統方法,如在农田中“杀牲放血”,或“烧食油放油烟”,或“做饭(圣人粥)”,或“念经祈祷”等。^⑥蝗虫发生时,地方官与百姓举行祭祀等各种活动,在今天看来是封建迷信活动,但在当时紧急关头,具有特殊的意义。

三、清政府对新疆被蝗灾区和灾民的救济

清政府对发生自然灾害的地方救济方式很多,有缓征、豁免、借贷、平糶等,对每一种自然灾害都有相关的救灾措施,但还要根据灾情的轻重来考虑减免、缓征和赈济。

比较清代新疆各类自然灾害发生后救济情况,朝廷对蝗虫灾救济的力度并不大,全体豁免或缓征内容较地震、洪水和旱灾少。但是,清末新疆蝗灾发生频发,甚至年年有蝗,对于天山南北地区造成过极大的危害,因此,清政府对于灾区也进行了相应的救灾活动,以稳定社会秩序,恢复生产。

光绪二十二年八月,据迪化县知县黄袁报,该县北乡上下梧桐与、沙梁子将家湾等处发生蝗灾,据勘验、审户之后,查出该处地内小麦多被啮食,计成灾十分地二千三百四十八亩一分,应完额粮九十五石七斗三升二合,成灾八分地九百四十三亩三分,应完额粮三十九石五斗四

① 《吐鲁番城隍庙稟呈加封神衔》(光绪十八年八月初六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30册,第16页。

② 《致迪宪吐鲁番辟展巡检扑灭蝗蝻事申吐鲁番厅(残文)》,《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7册,第327页。

③ 《致迪抚宪藩宪已飭玛厅文武加攻督扑小蝗》(光绪二十八年五月二十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29册,168页。

④ 《致迪抚宪藩宪已飭令除减蝗虫幸未伤禾稼》(光绪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29册,第173页。

⑤ 马大正、华立等编:《新疆乡土志稿》收录《镇西厅乡土志·仕宦》,第203页。

⑥ 笔者在南疆调研过程中咨询过去对蝗灾的预防和扑打问题时,回答的是烧、四周挖沟法、烧羊粪成灰洒灾地以及民间祈祷等。不过,当地人也明确说明,最终去除害虫只有依靠民力,动员全村人员奋力扑打,才能驱赶灭尽。

升五合。灾后知县黄袁呈请赈恤。清廷要求,查明被灾轻重蠲缓粮草,分别极次贫户,散给口粮。^①

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塔城被蝗颇重。新疆布政使丁振铎认为塔城地方耕地既收成歉薄,牧场复孳生不旺,边民生计艰难。清政府得知灾情后,飭令被灾各属,清查贫户,分别酌借籽种食量,以资调剂。^②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清政府对绥来和呼图壁进行了一次大的蠲免和缓征。据载:绥来县属西四渠,被蝗成灾七八分地二千八十二亩二分五厘,应完额粮七十三石六斗九升六合一勺。其结果是:将绥来县成灾七八分地亩上年应征额粮分作二年带征。呼图壁巡检所属芳草湖桑家渠等处,被蝗成灾十分地九千二百七十九亩五分,应完额粮三百七十四石粟八升八合,其结果是:呼图壁巡检成灾十分地亩,应完粮草照例悉数蠲免,以纾民困。同时,这些灾区,各该处被灾贫户均经酌借籽种食粮,定期归还。^③

光绪二十九年十月,阜康县属东乡二道河等八处被蝗,成灾上、中、下三地八千五百八十三亩一分一厘,悬缓至次年带征。^④

缓征在灾后的关键时刻,具有缓解灾情的重要作用。特别是对灾后的重建、恢复生产就有重要意义。清政府在多次的蝗灾救济中,常用这一措施来缓解灾情。

在救灾过程中,地方官也担心,救灾不及时会造成灾民流失,故以赏给食粮之法以做救济。光绪二十二年六月,吐鲁番蝗灾严重,吐鲁番同知朱冕荣通过勘查和乡约禀报,有三十八户春麦地亩被灾十分,朱冕荣及时赏给每户食粮一石五斗,并称“此处自光绪二十年以迄于今叶被蝗三次,灾黎困苦异常”,如仍不救济恐怕“户立脚不住,陆续潜外,枉费从前百计招安之力”。^⑤

清廷对天山南北各地发生蝗灾地方的救济,一直不断,甚至在清灭之际,从宣统元年到宣统二年,还对各类灾害包括蝗灾进行了救济。宣统元年三月,“蠲免新疆镇西、宁远、莎车、阜康、孚远等府厅县被蝗被雹被水地方粮草”。^⑥宣统二年四月,胜金禾苗地内发生蝗虫吃伤禾苗,地方政府立即给予相应的赈济。^⑦

四、结 语

综上所述,清代晚期的光绪、宣统年间,新疆蝗灾频繁,其发生数量和波及地方远比我们过去认识的要多。为应对蝗灾,清政府以妥为安抚灾民,尽量减少损失,避免其流离失为救灾之

^① 《新疆迪化疏勒等属被蝗被雹成灾现筹赈情形疏》(光绪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新疆巡抚饶应祺稿本文献集成》,第36册,第257—257页。

^② 马大正、阿拉腾奥其尔编:《清代新疆稀见奏牍汇编》补遗卷上卷《新疆被灾地方来春各酌调剂折》(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初十日),第3029—3030页。

^③ 《奏为新疆绥来呼图壁乌什等属上年被灾地方赈恤完竣分别轻重恩蠲缓粮草以纾民力恭折》(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财政,档案号:052—0108。

^④ 《奏为新疆镇西等厅县本年被灾地亩请蠲缓额粮折》(光绪三十年二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宫中朱批财政,档案号:005—0125 024—0476。

^⑤ 《镇迪道为转饬明春搜挖蝗蛹事札吐鲁番厅文》(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15册,第330页。

^⑥ 《宣统政纪》卷11,宣统元年三月乙亥。

^⑦ 《胜金乡约艾子八亥等为禾苗地内忽生蝗虫吃伤禾苗请予急救事禀吐鲁番厅文》(宣统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2册,第391页。

主要目标,要求各道会同文武督率兵役,对蝗灾妥筹速办,务绝孽种,不得稍有玩忽。在清廷的引导下,驻疆大臣和地方官进行有效的发动和组织,动员大批人员防蝗治蝗,采取各种驱蝗救灾措施,灭蝗治蝗也有其成效。这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具有积极的意义。

在应对蝗灾过程中,虽然某些地方有龙魁那样不管灾情蔓延、报喜不报忧的贪官,但不管怎样,清朝在新疆的蝗灾应对和救助中,充分发挥国家职能,有灾必救;并将中原救灾机制融入地方基层,形成有效的国家治理,其督促地方官员组织人力设局设司收买蝗虫等灭蝗措施,在新疆历史上也是前所未有的举措。这些都是与清政府对新疆行使管辖权和积极治理分不开的。

我国对治理蝗灾有丰富的经验,甲骨文中就出现“蝗”字,历朝历代政府和劳动人民在治蝗实践中掌握了很多灭蝗方法,这些都记载于历朝荒政全书,并成为指导官府和民间进行蝗虫防治的重要依据。新疆档案馆馆藏1915年迪化道尹公署为喀什、塔城祥报预防蝗灾的档案,提到了古代地方官必读书之一的《牧令全书》,其中就有治民、赈灾、救荒策、荒政备览等救灾方面的内容。^①另外,从镇迪道多次转饬的扑蝗之法以及《蝗虫过境之呈文》^②和镇迪道转发乾隆时期中原治理灾荒年间民政奏折^③等,也可以看出驻疆大臣及甘肃新疆布政使、巡抚等清代新疆地方官员在吸取传统治蝗经验方面的努力。

在抵御和防范蝗灾的过程中,通过继承我国传统的扑蝗方法和驱虫祭祀的传统,吸取中原人民的聪明智慧,并与当地民间知识结合,新疆各族人民形成了多元化的救灾知识。这种中原与西域的知识交流,以及中原文化与西域地方文化的有机结合,形成了各民族共同生产、共同开发建设的多元文化,促进了各民族间的文化交融。

在多民族大一统格局下,清代后期新疆各族人民共同在防灾减灾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对其进行全面、系统、深入的梳理和研究,必将为今日的防灾减灾、民族团结和边疆安全建设提供宝贵的历史借鉴。

〔责任编辑 贾 益〕

① 《迪化道尹公署为喀什、塔城祥报预防蝗灾事给吐鲁番县的饬及博野县知事朱玉行捕蝗示谕》(1915年1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档案号:M16.002.YJ.0467。

② 《蝗虫过境之呈文》(年代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4册,第268页。

③ 《镇迪道转发治理灾荒年间民政奏折》(年代不详),《清代新疆档案选辑》,第24册,第185页。